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逃生途徑守則》)、《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及《2004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進出途徑守則》)檢討完成後，《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守則》)於2011年9月首次公布，就如何遵從建築物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耐火結構的規定提供指引，以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1)、41A、41B、41C和41D條及《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5條訂明的相關條文。《消防安全守則》已取代《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其內容包括以下7個部分及1份附件：

| | |
|-----|-------------------|
| A部 | 序言 |
| B部 | 逃生途徑 |
| C部 | 耐火結構 |
| D部 | 進出途徑 |
| E部 | 建築元件和構件與火相關的特性 |
| F部 | 消防安全管理 |
| G部 | 消防工程指引 |
| 附件A | 發牌當局就牌照處所發出的守則和指引 |

適用範圍

2. 《消防安全守則》已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前正在施工或已獲同意展開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可沿用《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作為設計基礎。為免生疑問，就新建築物而言，已獲同意展開的工程是指該建築物的基礎工程；
- (b) 由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發出日起，如

整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是根據《消防安全守則》設計和建造的，《消防安全守則》便可適用於2012年4月1日之前呈交以供審批的建築圖則。局部應用《消防安全守則》的建築圖則將不獲接納；以及

- (c) 《消防安全守則》不適用於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規定而進行的消防安全措施改善工程。有關規定應參考《作業備考》APP-94和APP-145。

3. 在相關的條例或規例沒有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消防安全守則》可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現有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一般而言，只有受到擬議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影響的範圍（包括受影響的出口路線）才須遵從《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建築物其餘不受擬議工程影響的部分，無須遵從《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

- (b) 持牌處所

與上文第(a)項的情況相似，只有在建築物須申領新牌照的範圍或在持牌處所內擬改動及加建的建築工程（包括受影響的出口路線），才須遵從《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以及

- (c) 就早於《消防安全守則》生效日之前已獲批准的圖則上所顯示的建築工程申請展開工程同意書

就顯示在2012年4月1日之前已獲批准的圖則上依照《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設計的建築工程，如申請展開工程同意書，而有關申請在首次批准圖則的日期的2年內作出，並且在其他各方面皆符合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一般不會反對有關申請。在此情

況下，在申請佔用許可證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呈交修訂圖則供審批，以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如進行的建築工程不符合《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6)條拒絕佔用許可證的申請。如首次批准圖則的日期已相隔超逾2年，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3)(d)條，拒絕就展開工程給予同意。

《作業備考》的適用範圍

4. 附錄A載列的《作業備考》並不適用於上文第2段所述受《消防安全守則》規管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為免生疑問，這些《作業備考》會繼續適用於按照《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設計和建造的建築物及建築工程，以及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的消防安全措施改善工程。屋宇署會視乎情況進一步修訂或更新這些《作業備考》。

修訂《消防安全守則》

5. 屋宇署已成立技術委員會，其工作包括向建築業界蒐集有關實際使用《消防安全守則》的意見及回應，並加以考慮。屋宇署亦已因應技術委員會的建議，於2013年1月22日、2013年9月9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9月17日及2015年10月22日發出通告函件，公布《消防安全守則》的修訂內容。就此，包含所有修訂的《消防安全守則》（2015年10月版本）已上載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建築事務監督余德祥

檔 號：BD GR/CONS/14/E

初 版：2011年9月

上次修訂版：2012年11月

本修訂版：2021年3月（助理署長／拓展(1)）

（一般修訂及加入附錄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3)

以下《作業備考》不適用於
受《消防安全守則》規管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a) 《作業備考》APP-14－設於非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電影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
- (b) 《作業備考》APP-75－《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A、41B及41C條建築物內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c) 《作業備考》APP-80－《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
- (d) 《作業備考》APP-81－《1996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及有關的法例修訂
- (e) 《作業備考》APP-82－《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f) 《作業備考》APP-83－修訂及闡明《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
- (g) 《作業備考》APP-85－已修訂的消防安全守則的適用範圍
- (h) 《作業備考》APP-87－消防工程方法指南
- (i) 《作業備考》APP-91－升降機裝置保養及更換工程
- (j) 《作業備考》APP-92－修訂及澄清《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k) 《作業備考》APP-106－食肆廚房的耐火結構
- (l) 《作業備考》APP-121－修訂《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m) 《作業備考》APP-123－《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12.3段可供選擇的設計

(2021年3月)